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

03 上 訴 人 邱文甫(兼陳麗容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邱雅唯(兼陳麗容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邱瀚生(兼陳麗容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彩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14 被 上 訴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17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18 李羽加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20 111年5月1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重訴字  
21 第12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  
2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  
25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6 確認上訴人邱文甫、邱雅唯、邱瀚生就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00之  
27 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

28 確認上訴人張彩微就附表二所示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  
29 權之債權關係存在。

30 其餘上訴駁回。

31 第一、二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01 人負擔250分之234，餘由上訴人邱文甫、邱雅唯、邱瀚生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04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  
05 　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聲明為：確認上訴人邱文甫、邱雅唯、  
06 　邱瀚生等3人（下稱邱文甫等3人）就附表一所示塔位與被上  
07 　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存在；確認上訴人張彩微就附表二所示  
08 　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存在。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敗  
09 　訴後，上訴人於本院更一審審理程序時表示其原審聲明經法  
10 　院闡明後補充、更正法律上陳述，而更正聲明為：原判決關  
11 　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  
12 　之裁判均廢棄；確認邱文甫等3人就附表一所示塔位與被上  
13 　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確認張彩微就附表二  
14 　所示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本院  
15 　卷第153頁）。經核上訴人將確認之標的補充、更正如上，  
16 　核屬補充、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  
17 　件核屬更正、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無須得被  
18 　上訴人同意，合先說明。

19 二、上訴人主張：張彩微之配偶劉文和於民國89年間向訴外人李  
20 　武雄購買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  
21 　地上，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天都福座萬壽塔（  
22 　現更名為國寶台南福座，下稱系爭靈骨塔）中，如附表一、  
23 　二所示之骨灰塔位共250個（下稱系爭塔位），並將其中附  
24 　表一編號1至100所示之100個塔位（下稱附表一1-100塔位）  
25 　出售予訴外人邱燦榮，剩餘150個塔位則登記在張彩微名  
26 　下；邱燦榮嗣於99年間再向劉文和購買原登記在張彩微名下  
27 　如附表一編號101至116所示共16個塔位（下稱附表○000-00  
28 　0塔位，並與前述100個塔位合稱附表一塔位），張彩微名下  
29 　則剩餘如附表二所示之134個塔位（下稱附表二塔位），上  
30 　開塔位均已完成移轉手續，而自被上訴人處取得系爭塔位之  
31 　永久使用權狀（下稱系爭權狀）。嗣邱燦榮及其配偶陳麗容

01 先後於107年6月27日及112年6月14日死亡，附表一塔位應由  
02 邱燦榮之繼承人即邱文甫等3人繼承。因被上訴人否認系爭  
03 權狀之真正，亦拒絕承認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  
04 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伊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等  
05 語。並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  
06 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確認邱文  
07 甫等3人就附表一所示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  
08 權關係存在。(三)確認張彩微就附表二所示塔位與被上訴人間  
09 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  
10 訴人應容忍上訴人使用系爭塔位，並不得禁止或妨礙上訴人  
11 為使用行為部分，業經本院前審駁回確定，不在本件審理範  
12 圍內）。

13 三、被上訴人則以：否認系爭權狀之真正及兩造間具系爭塔位使  
14 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之事實，上訴人應先證明系爭權狀確屬  
15 真正，方得主張相關權利。縱認系爭權狀為真正及兩造間確  
16 具系爭塔位使用權債權關係存在，系爭權狀形式上為未載有  
17 特定位置之塔位權狀，其法律關係應屬限制種類之債，且應  
18 認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既認其或前手至遲於89年  
19 間即得行使交付塔位之請求權，此距上訴人111年始於原審  
20 提起本件訴訟，顯逾15年之時效期間，應認已無確認利益。  
21 上訴人雖於本院前審提出系爭權狀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  
22 買賣契約書），惟上訴人既認系爭權狀為喜願建設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喜願公司）所製發交付，輔以證人陳建助即喜願  
24 公司前董事長於本院前審112年4月24日之證述及李武雄於原  
25 審111年3月1日之證述，李武雄並無與不認識之張彩微簽署  
26 系爭買賣契約書之可能；況系爭買賣契約書所載樓區是位在  
27 三樓孝區，上訴人所主張及持有之權狀卻分布在三樓和地下  
28 二樓，益證系爭買賣契約書係事後偽造，系爭權狀為喜願公  
29 司、陳建助等事後私自印製之偽造權狀，均不得對伊主張權  
30 利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01 (一)邱燦榮於107年6月27日死亡，斯時繼承人為陳麗容及邱文甫  
02 等3人；嗣陳麗容於112年6月14日死亡，邱文甫等3人為陳麗  
03 容之合法繼承人。

04 (二)邱文甫等3人提出如附表一之持有人為邱燦榮之天都福座永  
05 久使用權狀，權狀上形式記載被上訴人89年5月27日製發之  
06 權狀共100張，權狀上形式另有記載喜願公司99年3月3日製  
07 發之權狀，共16張（原審卷一第25至232、233至263頁）。

08 (三)張彩微提出如附表二所示以自己為持有人之天都福座永久使  
09 用權狀，權狀上形式記載被上訴人89年5月27日製發之權狀  
10 共134張（原審卷一第265至542頁）。

11 (四)上述天都福座永久使用權狀內之置骨灰位，僅記載地下2樓  
12 （或地宮貳）或3樓的孝區，其餘皆未記載方位、排、列、  
13 層之具體位置。

####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100塔位權狀及張彩微持有如附  
16 表二塔位權狀均為被上訴人製發之真正權狀，邱文甫等3人  
17 持有如附表一101-116塔位權狀則為喜願公司製發之真正權  
18 狀：

19 1.被上訴人於興建系爭靈骨塔時，因資金不足，而預將塔位出  
20 售以集資，證人李武雄於86年間係以每個塔位新臺幣（下同  
21 ）1萬元或8千元之價格，先後自被上訴人當時之董事長李武  
22 長、常務董事陳建助手中，購買被上訴人所出售系爭靈骨塔  
23 之塔位1,660個及1,000個，李武雄於87年間取得前揭塔位之  
24 永久使用權狀後，於89年間以每個塔位3萬元之價格，將自  
25 李武長手中所購得前揭塔位中之250個塔位出售予劉文和，  
26 劉文和再於同年將其中100個塔位出售予邱燦榮，李武雄於  
27 出售上開塔位予劉文和時，曾帶同劉文和至系爭靈骨塔看所  
28 購買塔位之樓層，告知劉文和可另行給付管理費選位之區域  
29 ，並於被上訴人處完成轉讓手續，但劉文和當時並未另行付  
30 費選位，而上訴人所提出附表一1-100塔位及附表二塔位之  
31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經確認後均係劉文和向李武雄所購買，

01 李武雄不知上訴人何以有喜願公司所製發如附表一101-116  
02 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只聽說被上訴人與喜願公司之合資有  
03 拆股等情，業據證人李武雄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原審卷  
04 二第169-176頁）。

05 2.又劉文和因投資之故，曾於89年間以每個塔位3萬元之價格  
06 ，向李武雄購買附表一、二所示之系爭塔位共250個，且於  
07 一週後將附表一1-100塔位以每個3萬元之價格出售予邱燦榮  
08 ，並攜同邱燦榮及張彩微至被上訴人處，以每個塔位600元  
09 之費用辦理塔位轉讓登記，將售予邱燦榮之100個塔位登記  
10 至邱燦榮名下，其餘150個塔位則登記予張彩微，且取得被  
11 上訴人所製發上開塔位之永久使用權狀，後過了7、8年，因  
12 邱燦榮欲再向劉文和購買塔位，劉文和即將原登記於張彩微  
13 名下如附表一101-116塔位出售予邱燦榮，並至被上訴人處  
14 辦理轉讓登記，由被上訴人換發如附表一101-116塔位之永  
15 久使用權狀予邱燦榮，而李武雄於出售系爭塔位時，曾帶同  
16 劉文和至系爭靈骨塔看所出售塔位之區域，並告知塔位在3  
17 樓、5樓及地下2層，每個樓層都給劉文和所出售塔位數量的  
18 3分之1，且指定塔位需另給付清潔費，但劉文和並未繳交清  
19 潔費，亦未曾指定塔位等情，亦經證人劉文和於原審證述甚  
20 詳（原審卷二第195-202頁）。

21 3.系爭靈骨塔原由地主陳建助、李武長、白萬春所開設之被上  
22 訴人公司所申請許可設立，但因興建資金不足，約定由當時  
23 為被上訴人總經理兼董事之陳建助所設立並擔任董事長之喜  
24 願公司出資興建，並由喜願公司及被上訴人分別就系爭靈骨  
25 塔之不動產及其內塔位取得百分之60及百分之40之權利，因  
26 喜願公司及被上訴人在資金上都需要周轉，曾由被上訴人授  
27 權以大批讓售塔位、以物易物，拿塔位擔保借款之方式換取  
28 資金，亦有部分是需要進塔之人的個別銷售，並交付塔位買  
29 受人由被上訴人以有浮水印之有價證券紙張所製發之永久使  
30 用權狀，及由被上訴人辦理相關轉讓等登記事宜，除了需要  
31 進塔的個別銷售塔位會記載樓層、區域、第幾排、第幾列、

01 第幾層，其他大批讓售塔位、以物易物或以塔位擔保借款之  
02 情形，僅請買受人到現場指定位置，永久使用權狀僅登記樓  
03 別、區域而已，其他的第幾排、第幾列、第幾層，都是需要  
04 以進塔的人的八字來核對選擇，且於進塔前繳交管理費以特  
05 定位置，若永久使用權狀中僅記載樓別及區域者，就是沒有  
06 繳納管理費，而附表一1-100及附表二所示永久使用權狀，  
07 因有浮水印，確為被上訴人所印製權狀，其上字體有所不同  
08 ，係因由不同印表機列印出來之故。而喜願公司於94年後，  
09 因與被上訴人簽訂分管協議，可就系爭靈骨塔分管之塔位印  
10 製永久使用權狀，如附表一編號101-116所示塔位之永久使  
11 用權狀，有喜願公司之浮水印，確係喜願公司所印製，應係  
12 權狀持有人為辦理轉讓登記，拿舊權狀至被上訴人換新權狀  
13 乙節，則經證人陳建助於本院證述綦詳（本院重上卷一第14  
14 3-148頁、第299-303頁）。

15 4.經綜核李武雄、劉文和及陳建助上開證言，堪認上訴人所持  
16 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塔位之系爭權狀，確係劉文和向李武雄  
17 購得系爭塔位，附表二塔位部分登記予張彩微，附表一1-10  
18 0塔位權狀及附表一101-116塔位部分則分二次轉售予邱燦榮  
19 ，並分別於89年及99年間至被上訴人處辦理轉讓手續時，由  
20 被上訴人製發現由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100塔位權狀  
21 及張彩微持有如附表二塔位權狀，以及由喜願公司製發現由  
22 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01-116塔位權狀等情，應可認  
23 定。

24 5.至其中由被上訴人於89年5月27日所製發予邱燦榮及張彩微  
25 之永久使用權狀，其權狀內之數字字體、塔位類別、門牌號  
26 碼有無記載、字型雖有差異，然該差異乃係因被上訴人以不  
27 同印表機列印所致，被上訴人以此否認系爭權狀之真正，委  
28 無可採。又被上訴人於興建系爭靈骨塔時，因資金不足，曾  
29 約定由喜願公司出資，並分得興建完成後系爭靈骨塔之不  
30 動產及塔位權利之六成，且曾以被上訴人名義出售系爭靈骨  
31 塔之塔位以集資，供被上訴人資金週轉等情，業據李武雄、陳

01 建助分別於原審及本院結證屬實，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及  
02 喜願公司為週轉資金及集資興建系爭靈骨塔，於被上訴人88  
03 年4月9日領得系爭靈骨塔之使用執照前，即預先印製永久使  
04 用權狀將部分已裝潢完畢之塔位出售以換得資金，與常情並  
05 無相違，此並可由上訴人於89年間所取得之塔位權狀係記載  
06 建照執照號碼，而邱燦榮於99年因增購塔位所取得換發之塔  
07 位權狀，始改記載系爭靈骨塔之使用執照號碼為其建物所有  
08 權號碼，顯係因前者印製當時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所致，而可  
09 知其梗概。是被上訴人辯稱：李武雄證稱系爭靈骨塔取得使  
10 用執照前之87年間取得已裝潢完畢之系爭塔位之權狀等情，  
11 應屬不實等語，核與上開事證不符，其此部分之辯詞，應非  
12 可採。

13 6.被上訴人固另辯稱陳建助證稱系爭塔位非其所出售，可見系  
14 爭權狀均屬不實云云。惟查，李武雄於原審乃係證稱其所出  
15 售予劉文和之系爭塔位來源為李武長等語（原審卷二第171  
16 頁），因此，李武雄出售予劉文和之系爭塔位既係購自李武  
17 長，則陳建助證稱系爭塔位非其所出售，與李武雄上開證詞  
18 並未矛盾。從而，被上訴人以陳建助上開證言辯稱系爭權狀  
19 均屬不實云云，即無可採。

20 7.再觀諸被上訴人於他案函覆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該公司永久使  
21 用權狀使用情形之103年8月13日有龍字第1030017號函所附  
22 「新都金寶塔永久使用權狀各版本用狀明細表」，其中第一  
23 欄記載權狀號碼為00000000-00000000，用狀期間為85年2月  
24 29日至90年2月21日，權狀發行人為李武長等7人，權狀用印  
25 為被上訴人（本院重上卷一第87-91頁）；而本件上訴人所  
26 購得附表一1-100塔位及附表二塔位所示永久使用權狀，其  
27 等權狀號碼為00○字第00000000-A0000000號、00○字第000  
28 00000-00000000號，恰介於上開明細表所載號碼範圍內，其  
29 用狀時間、權狀發行人、權狀用印亦均與上開明細表第一欄  
30 相符，更可證上開權狀確為被上訴人所製發之合法權狀；又  
31 參酌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出被上訴人103年度第七屆第二次臨

01 時董事會會議紀錄，其議案二就被上訴人及喜願公司所發行  
02 權狀之換發，於當日所做成「1.行政部門先行寄發換狀通知  
03 給各股東2.清查喜願公司為持有人權狀數量3.再行登報通知  
04 一般消費者實施換狀」之決議（本院重上卷一第93-99頁）  
05 ，依上開決議可知被上訴人於103年決議清查喜願公司所製  
06 發之權狀，而此決議復與陳建助所證：邱文甫等3人所持有  
07 附表一101-116塔位之權狀，應係邱燦榮於99年間向喜願公  
08 司所換發之合法權狀等情相符，依此情觀之，亦足認邱文甫  
09 等3人所持有附表一101-116塔位之權狀，為喜願公司所製發  
10 之合法權狀。

11 8.又被上訴人雖否認系爭權狀上有關地下2樓（或地宮貳）、3  
12 樓所載之孝區，即為目前之地下2層、3樓（使用執照4樓）  
13 之B區（本院卷第155頁），惟參酌本院另案前往勘驗現場時  
14 ，該案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呂瑋晟於該案勘驗現場時證稱：  
15 現在的A、B、C、D區，就是舊的忠、孝、仁、愛區等語，有  
16 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  
17 -180頁）；被上訴人並不否認上開勘驗及呂瑋晟之證言，僅  
18 稱：該案勘驗現場並未包含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地下2樓，  
19 故無從援用等語（本院卷第155頁）。然系爭靈骨塔現為被上  
20 訴人之財產，且為被上訴人實際占有使用，若地下2樓（或  
21 地宮貳）之孝區，並非目前之地下2層之B區，只要提出相關  
22 照片或資料即可明之，然其不提出相關證明僅空言否認，要  
23 難認其抗辯為可採。因此，應認系爭權狀上所載地下2樓  
24 （或地宮貳）、3樓之孝區，即為目前之地下2層、3樓（使  
25 用執照4樓）之B區，至為明確。被上訴人空言否認系爭權狀  
26 上所載之孝區即為目前之B區，自無可採。

27 9.由上所述，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100塔位權狀及張彩  
28 微持有如附表二塔位權狀，均為被上訴人製發之真正權狀，  
29 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01-116塔位權狀則為喜願公司製  
30 發之真正權狀，應可認定。

31 (二)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100塔位權狀及張彩微持有如附

01 表二塔位權狀所表彰一定樓層、區域之系爭塔位，得對被上  
02 訴人主張其等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

- 03 1.按靈骨塔位使用權應係一方支付對價，得使用他方提供之塔  
04 位放置靈骨之權利，且他方允為保管靈骨、提供誦經、祭祀  
05 勞務，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兼有租賃、寄託、僱傭之債權性  
06 質，因此，塔位使用權應係包括的債權債務關係，而享有之  
07 契約上地位或資格。衡以現今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之塔  
08 位買賣及轉讓交易頻繁，具有高度之融通性與交換價值，取  
09 得塔位權利者不論係為轉售獲利，或準備在自己或親人往生  
10 以後作為擺放骨灰（骸）之用，均不以請求殯葬設施所有人  
11 或管理者交付並實際使用塔位或特定其位置為必要。
- 12 2.經查，依系爭權狀記載：注意事項2.「為確保客戶權益，如  
13 有轉讓、進塔、換位等情事時，需憑本權狀至本公司辦理相  
14 關手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若未遵照上述規定辦理手續者  
15 ，其權益損失，公司概不負責。本權狀得自由轉讓，但未經  
16 公司認定簽證，辦理轉讓手續者無效。」、注意事項3.「已  
17 進塔安置者，如有轉讓，應先辦理遷出，經公司認證後，始  
18 得辦理轉讓手續」，及注意事項4.「本權狀如有遺失、損毀  
19 ，需登報作廢，半年後再予補發。（另酌收工本費）」等內  
20 容（以上為被上訴人所製發權狀背面之注意事項內容，喜願  
21 公司製發權狀背面之注意事項與之大致雷同，原審卷一第33  
22 -542頁），可知該塔位永久使用權債權之取得，並不以骨灰  
23 已實際進塔安置（占有）為必要，始有於注意事項特別約定  
24 已進塔安置者之塔位轉讓永久使用權需先辦理遷出，始得辦  
25 理轉讓手續之規定。且權狀內所載類別、樓別及區位之塔位  
26 永久使用權債權經被上訴人出售後，只要權狀登記持有人踐  
27 行被上訴人要求之手續，即可將該權狀所表彰塔位之永久使  
28 用權債權自由轉讓他人，該受讓塔位永久使用權債權之人，  
29 可依權狀所載內容，向被上訴人請求進塔、換位或再為轉讓  
30 等權利，而受讓與被上訴人間就該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契約關  
31 係甚明。

01 3.邱文甫等3人持有如附表一1-100塔位權狀及張彩微持有如附  
02 表二塔位權狀，均為被上訴人所製發，均屬真正，且可溯源  
03 最初由被上訴人決議授權其董事長李武長所出售，並由被上  
04 訴人製發永久使用權狀予李武雄，再由李武雄於轉讓系爭塔  
05 位時，至被上訴人處將塔位辦理轉讓登記予張彩微及邱燦榮  
06 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則張彩微、邱燦榮既係依據被上訴人  
07 所約定轉讓之相關手續登記為系爭權狀之持有人，依上開就  
08 系爭權狀背後注意事項之解釋，應認張彩微、邱燦榮已取得  
09 系爭權狀所表彰系爭塔位之永久使用權債權關係，而受讓李  
10 武雄與被上訴人之塔位永久使用權契約，應可認定。至被上  
11 訴人辯稱：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95號民事判決及  
12 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民事判決意旨，上訴人所輾  
13 轉取得者，僅為得請求李武雄、李武長及陳建助交付塔位使  
14 用之權利，不得持系爭權狀對其主張塔位使用權債權關係存  
15 在云云，尚有誤會。

16 4.至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既認其或前手至遲於89年間即得行使  
17 交付塔位之請求權，然此距上訴人111年始於原審提起本件  
18 訴訟，顯逾15年之時效期間，上訴人並無確認利益云云。惟  
19 按核發塔位權狀者應負有義務保證塔位權狀持有人得請求交  
20 付該權狀所載樓層、區塊之塔位，且構成塔位永久使用權之  
21 一部。因此塔位權狀持有人縱使未劃位特定、請求塔位權狀  
22 發行人交付或實際使用塔位，除塔位權狀發行人否認與塔位  
23 權狀持有人間塔位永久使用權契約關係，或塔位所在之塔位  
24 均已使用或出售他人，致塔位權狀發行人無法再交付塔位權  
25 狀持有人使用外，塔位權狀持有人永久使用塔位之契約上地  
26 位或資格仍然存在而不受影響，其所支分之交付塔位請求權  
27 消滅時效似亦無從起算，俾免減損系爭塔位永久使用權之財  
28 產價值，確保交易安全並符當事人間締約真意（最高法院11  
29 1年度台上字第2875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權狀記載內容  
30 既已表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就塔位權狀所指塔位有請求永久  
31 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參酌上開見解，被上訴人即負有義

01 務保證上訴人得請求交付該權狀所載位置塔位，且至本件言  
02 詞辯論期日時，現權狀所載位置仍有足額數量塔位係空位等  
03 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56頁），則應認上訴  
04 人此部分得行使交付塔位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尚無從起算，俾  
05 免減損塔位永久使用權之財產價值，確保交易安全並符合當  
06 事人間締約真意，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應無可採。

07 5.依上所述，邱文甫等3人請求確認其等就附表一1-100之塔位  
08 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以及張彩微請  
09 求確認其就附表二所示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  
10 權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至邱文甫等3人所持有附表一101-1160塔位之權狀，因各該  
12 權狀係由喜願公司所製發，依債權相對性，邱文甫等3人無  
13 權對被上訴人主張其等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  
14 查邱文甫等3人所持有附表一101-116塔位之權狀，係由喜願  
15 公司所製發等情，業經認定如上，應認邱文甫等3人就上開  
16 塔位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係直接或輾轉與喜願公司成立債  
17 權債務關係，即邱文甫等3人所取得者為永久使用權之債權  
18 關係，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上不得對抗系爭塔位所有權之  
19 被上訴人。從而，邱文甫等3人請求確認其等就附表一101-1  
20 16之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則屬  
21 無據。

22 六、綜上所述，邱文甫等3人請求確認其等就附表一1-100之塔位  
23 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權關係存在，以及張彩微請  
24 求確認其就附表二所示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之債  
25 權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邱文甫等3人請求確  
26 認其等就附表一101-116之塔位與被上訴人間有永久使用權  
27 之債權關係存在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  
28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  
29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  
30 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於邱文甫等3人  
31 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

01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2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  
04 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05 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  
08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1 法官 黃聖涵

12 法官 張家瑛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6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7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8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9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2 上訴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楊宗倫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8 附表一（即邱文甫等3人請求部分）：  
09

編號	權狀記載		現今標示		權狀號碼
	樓別	區	樓別	區	
1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4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5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6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7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8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9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0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3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4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5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6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7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8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9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0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1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2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3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4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5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6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7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8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29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0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1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2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3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4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5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6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7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8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39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40	地下貳樓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41	參	孝	3樓(使用 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89天字第A0000000
4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4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5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5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5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5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00000000
5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0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01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2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5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6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7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8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09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0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1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2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5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116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99都字第B0000000

附表二（即張彩微請求部分）：

編號	權狀記載		現今標示		權狀號碼
	樓別	區	樓別	區	

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1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2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3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4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5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6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7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3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4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5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6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7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8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89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0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1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2	參	孝	3樓（使用執照4樓）	B	00○字第A0000000
9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9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95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96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97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98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99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0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1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2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5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6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7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8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A0000000
109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0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1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2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5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6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7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8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19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0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1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2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5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6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7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8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29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續上頁)

01

130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31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32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33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
134	地宮貳	孝	地下2層	B	00○字第00000000